##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將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擁有權益:

##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集團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RBC Ventur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Low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Lai Swee Yi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L)字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RBC Vent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Low先生、Seah女士、Cheang先生及Lau先生擁有40%、30%、20%及10%。
- 3. Low先生實益擁有RBC Venture已發行股份的40%,而RBC Venture持有股份的[編纂]。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w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BC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 有權益。Low先生為RBC Venture的董事。
- 4. Lai Swee Yin女士為Low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 Swee Yin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ow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 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 其後日期可導致本集團控制權變動的安排。